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 主席间的工作文件：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审议的结论和建议

#### 荷兰和波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 一. 引言

1. 荷兰和波兰担任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主席。作为这两届会议的主席，荷兰和波兰认为会议总体上是具建设性的，并力求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前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产生成果。2017 年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主席均发布了广泛而详尽的主席关于会议的事实摘要(NPT/CONF.2020/PC.I/WP.40 和 NPT/CONF.2020/PC.II/WP.41)和缔约国各种不同的立场。这些摘要概述与《条约》有关的讨论，并纳入尽可能多的观点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2.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1 号决定第 4 段授予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本工作文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提出一些实质性建议，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在荷兰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11)基础上，提出筹备委员会以产出为重点的前景，并帮助增强各届会议之间的连续性。

3. 本文件各项建议以下面列出的 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摘要相关部分为基础。重点放在有共识的领域，作为取得进展的可能起点。虽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期间不会回避对较分歧性议题的讨论，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有集体责任防止此种讨论干扰在其他问题上可能取得的进展。

4. 2017 年主席还发布了第二份题为“迈向 2020 年：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思考”的文件(NPT/CONF.2020/PC.I/14)，其中载有主席从讨论中摘出的 8 个论点。2018 年主席发布了一份题为“主席对《不扩散条约》现状的思考”的文件(NPT/CONF.2020/PC.II/12)，该文件反映《条约》的作用和成就以及前面的挑战。



5. 荷兰和波兰认为主席的这些思考阐明了关于《不扩散条约》及其审查周期的一些基本观点，这些观点似乎是各缔约国共有的观点。

(a) 缔约国仍然极其重视《不扩散条约》，并已重申对《条约》及实施其各项条款的承诺。《条约》及其审议周期是我们在不扩散、裁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法律和政治努力的基础。

(b) 《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和裁军的基石，是全球集体和平与安保架构的基本部分。目前在国际地缘政治方面面临的挑战，凸显《条约》的重要作用以及维护和加强《条约》的必要性。

(c) 正如《条约》序言所示，《条约》的目的是保护缔约国及其人民免受核冲突的蹂躏。区域和全球安保面临的挑战，影响《条约》目标的实现，因此在审议期间应当审议这个问题。与此同时，《条约》的执行和发展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和更加和平的世界。

(d) 《条约》载有共同的目标。缔约国尽管在执行速度上存在分歧，但认为在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进展，是相互促进、加强和取得平衡的因素。

(e) 因此，缔约国有共同责任履行其在所有三大支柱方面作出的承诺，保持共同目的和共同拥有，并确保所有缔约国能够为执行和发展《条约》提出新的建设性意见。

(f) 《条约》是一份活的文书，随着政治、技术、军事和其他情况的变化而与时俱进。缔约国必须确保《条约》的活力和完整性，并继续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g) 《条约》使所有缔约国受益，并在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对话中发挥重要作用。共同拥有是《条约》的一个优势，应进一步强化。

(h) 《条约》缔约国应力求在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保持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对话。分歧性议题的讨论是审议周期的核心，但不应妨碍在其他问题取得进展。

(i) 鉴于 2020 年是《条约》生效五十周年，我们应努力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开展合作以取得进展，并在必要时寻找可妥协的地方。虽然缔约方在裁军努力的方式和速度方面观点各不相同，但我们必须调和分歧，重振审议进程，为基于共识的工作铺平道路。

6. 许多缔约国和独立专家强调需要提高《条约》工作方法的成效和效率。随着 2020 年审议大会的临近，我们必须对会议成果、对如何实现这些成果有成熟的想法。我们应讨论如何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所得成果的基础上取得新成果，更重要的是，如何顺利完成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筹备委员会会议要成为累积共识进程的重要中途站，就更注重产出。在这方面，找到最大限度加强审议周期连续性的方法十分重要。

## 二. 2017 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事实摘要

### 一般考虑

7. 尽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意见分歧，但绝不能无视所有国家在《条约》下共同利益。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的摘要反映缔约国对《条约》及执行《条约》的基本作用和重要性有广泛共识。缔约国重申《条约》的核心作用是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实现核裁军的基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产生的利益的重要因素。

8. 缔约国注意到平衡执行《条约》对其有效运作和信誉至关重要，并强调《条约》对维护国际和平、安保与稳定起重要作用，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及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起核心作用。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全面和平衡地执行和遵守《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强调必须执行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各项决定和最后文件。在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前景、标志着《条约》生效五十周年的该会议的历史意义以及确保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方面，缔约国有很大程度的共识。

### 工作方法

9. 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的摘要指出，“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相关决定中列出的审议进程的宗旨”。在筹委会两届会议期间，缔约国讨论了主席摘要中反映的若干具体提案。其中包括在 2020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提出和辩论加强审议进程的最佳方法提供一个专门的论坛。还提出了与下列问题相关的想法：加强讨论的互动性；专门讨论诸如执行第六条等具体问题的闭会期间机制；对审议大会成果文件采取更灵活的办法；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与审议大会之间更紧密连接，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工业界更多接触；确保有效的的时间管理。

10. 更具体地说，主席的摘要指出“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在整个审议周期确保效率、成效、协调和连续性。在这方面有缔约国要求，除其他外：及早提名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主席人选；鼓励前任和现任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就与其职责有关的实际问题与待任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并在每届会议之前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和进行区域对话。”

11. 《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有一项重要职能。作为一个活的制度，《条约》不断在演变和发展，这意味着其必须不断得到维护和加强，以保持相关性、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应对新的挑战。审议进程为这些进程提供了渠道。然而，经咨询的大多数专家和官员表示《条约》审议机制的工作方法缺乏成效和效率。有人指出，很难将这种正在形成的共识化为审议周期会议上的政治行动。

12. 这些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席应密切合作，强调这个议题的重要性以及改进工作方法是促进而不是取代实质性进展。如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上所指出，主席间的合作对避免重复工作并使审议周期更有效率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有必要尽快提名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其他经选举产生的人员。

13. 《不扩散条约》是一项使所有成员受益的全球安保文书，扩大和加深对该条约的主人翁感至关重要。各届筹委会主席的工作必须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包含区域外联会议方案的做法能促进和提高这种透明度和包容性，从而加强对《条约》制度的主人翁感。除其他外，这意味着避免在小群体内作出决策，考虑到区域的投入，并能够与所有缔约国进行双边讨论。

#### 教育和妇女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作用

14. 2017 年主席摘要第 6 段提到 2010 年行动计划关于裁军和核不扩散教育的行动 22。许多缔约国在会议提到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和鼓励明辨思维的重要性。在 2018 年主席摘要第 9 段中，缔约国重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作为推进《条约》各项目标有用和有效手段的重要性，此项工作将由联合国议程、学术界以及专门智库实施。

15. 2018 年主席摘要第 10 段指出，“缔约国赞同促进男女平等、充分有效参与和领导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重要性。”2017 年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问题和两性所起作用问题有高度共识。

#### 裁军

16. 在裁军方面，2017 年主席摘要第 8 段指出，“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第六条。有人回顾说，缔约国致力于奉行完全符合《条约》的政策，并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有人呼吁缔约国利用当前审议周期，确定和制定充分执行第六条的有效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

17. 2018 年主席摘要第 12 段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回顾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18. 在这方面，有人在 2018 年筹备委员会提出，所有国家有责任共同努力改善地缘政治环境，查明和创造更有利于进一步核裁军的条件。有人指出，安保环境不应阻止核裁军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在加强采取建立信任和恢复信任措施的同时，采取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措施，可帮助缓解目前紧张局势。

19. 主席的摘要反映，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中，有人指出裁军、国际和平、安保、稳定和建立信任之间的密切联系。2017 年的主席摘要突出裁军与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以及有人担忧核武器的持续拥有可能助长扩散；与此同时，有人认为，在不扩散方面作出强大保证对为进一步裁军创造条件极其重要。

20. 缔约国还讨论了必须尽量减少核武器爆炸风险的问题，包括在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举行的特别互动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2018 年主席摘要第 28 段指出，“缔约国审议了是否需要探讨进一步降低此种爆炸风险的各种方案问题。缔约国坚决支持采取加强稳定、促进危机管理、缓解紧张局势、避免误判的措施。”

21. 缔约国在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18 年 2 月 5 日宣布达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新裁武条约》)的核心限量目标表示欢迎。缔约国呼吁美

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按照该条约条款规定，将《新裁武条约》延长至多五年。缔约国重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保障十分重要，并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对话以维持该条约。

22. 缔约国在讨论第六条的执行时讨论了若干条约、文书和举措，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和生效。各缔约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所起的作用、国际监测系统的发展以及必须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任何有损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方面有高度共识。

23. 2018 年主席摘要第 35 段指出，缔约国支持“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第 36 段指出，缔约国“强调这个工作组有可能借鉴前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后的谈判工作奠定基础。”

24.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各缔约国就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保持透明度和提出报告的重要性以及核裁军核查工作的重要性问题达成高度共识。缔约国在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指出，一个强有力和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和遵守机制，是《条约》第六条下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基本要素。缔约国欢迎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并期待专家组的结论。缔约国还欢迎对核裁军核查作出的各种实际贡献，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作出的贡献。”

25.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摘要反映了在缔约国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问题的讨论中采取的最初步骤。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已经完成，谈判会议在 2017 年通过了最后案文。在《禁止核武器条约》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意见分歧。

#### 不扩散

26. 在较广泛的不扩散问题上，缔约国的意见大体一致，这些问题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保障监督的作用、发展和执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核安保工作的重要性，必须确保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且确保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特别是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7. 缔约国广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条约》的执行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缔约国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处理所有违规事项，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权威。

28. 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的摘要反映缔约国“承认一国境内核安保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缔约国回顾说，在发展包括核动力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伴随着适当和有效的核安保，并符合各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与

此同时，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全球加强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9. 此外，“缔约国欣见最近各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情况，鼓励该《公约》和《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这两份文书承担的义务，并进一步鼓励尚未成为《公约》及其《修正案》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缔约国还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 区域问题

30.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的摘要指出，“缔约国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申明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1995 年决议的提案国为《条约》保存国，缔约国重申，1995 年的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和宗旨得到实现之前一直有效，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缔约国回顾其决心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执行该决议。”

31. 筹备委员会讨论了制定联合综合行动计划的问题，许多缔约国欢迎并支持该计划在 2018 年的执行。主席的摘要指出，“缔约国强调，在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在该计划下作出的核相关承诺方面，原子能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32.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和弹道导弹方案对扩散制度构成的威胁方面，缔约国的看法大体一致。据 2018 年主席的摘要，“缔约国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和弹道导弹方案令人严重关切，继续对全球和区域安保构成严重威胁，对《条约》构成严重挑战，并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

33. 与此同时，缔约国强调必须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并以和平与外交方式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暂停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关闭核试验场，是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在实现彻底无核化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

#### 和平利用核能

34. 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方面，也有广泛的共识。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的摘要反映，缔约国回顾说，“《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和“在发展包括核动力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在所有阶段都伴随着对保障监督以及对高度安全和安保的承诺和持续实施，同时需要符合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这应使筹备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讨论。

35. 此外，主席的摘要指出，缔约国承认“科学和技术，包括核科学技术在实现所有缔约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缔约国指

出，核应用在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食物安全和营养、能源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寨卡病毒和埃博拉病毒爆发作出的回应。

36.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活动也得到广泛支持。在这方面，主席的摘要指出，缔约国如何强调“在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加强核科学技术应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确认技术合作基金是实施该方案的最重要机制。”

37. 缔约国承认各国对核安全负主要责任。与此同时，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相关事项的国际合作，包括制定核安全标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 三. 建议

38. 根据上述考虑，荷兰和波兰基于其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主席的权力，提出以下建议，供筹备委员会在筹备 2020 年审议大会时审议。

39. 荷兰和波兰建议筹备委员会：

(a) 根据在本工作文件第 5 段中转载的 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的思考文件内容，为目前审议周期中的讨论制定一个共同起点，作为共同参考框架，供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

(b)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和生效五十周年之际，重申先前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并建议 2020 年审议大会在审议和讨论与《条约》事项有关的新出现、当前和结构性问题之间取得平衡；

(c) 以主席摘要中反映的 2017 年筹备委员会的讨论作为讨论基础，审议各种想法并提出各种措施，以便通过加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会议的产出；

(d) 建议在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20 年审议大会的一个专门机构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审议在下一个审议周期设立一个审议周期改革问题的工作组的想法；

(e) 强调必须尽快提名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主席，并进一步探讨加强连续性和主席间合作的想法。

(f) 评估各区域办法、会议、文书、举措或组织如何能够帮助促进《条约》的执行。

(g) 以 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摘要有关段落作为起点，发展关于教育、妇女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讨论。

(h)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作进一步努力以减少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库，并重申继续执行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双边军备控制协定的重要性。

(i) 阐述核裁军、不扩散与国际和平、安全保障和稳定之间的关系，并讨论采取减少风险措施和进行战略稳定对话的作用，以便为未来在 2020 年审议大会采取的行动制定良好做法和建议。

(j) 就第六条的共同愿景，包括就何为最有利于核裁军的国际环境、何为无核武器世界的基本构件问题，进行对话。

(k) 可能通过特别小组、会外活动或专家讨论，促进关于透明度、报告和核裁军核查的讨论，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通过在当前审查周期期间提交报告，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

(l) 在讨论《禁止核武器条约》时鼓励务实和互相采取克制的做法，并承认进行此种讨论不意味着认可《禁止核武器条约》或其中的规范。

(m) 重申必须处理所有违约事项，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权威，以履行不扩散义务，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包括在核不扩散的出口管制方面给予合作。

(n) 欢迎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已批准《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此作为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信任不扩散条款有效性的一种方式。

(o) 讨论区域问题，包括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和扩散威胁问题，筹备委员会应以 2017 年和 2018 年主席摘要的有关段落为起点。

(p) 重申 2017 年主席摘要中有关不扩散结构问题的相关段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机会，促进关于核保障监督的作用和发展以及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后果等问题的讨论。

(q) 强调，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关键支柱，为和平用途进行核合作，包括在核应用、核安全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和好处，并促进在这一领域进行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实际执行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认的。

(r) 在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基础上，在核安保和核安全领域制订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